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Towngas China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83)

2009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股東應佔稅後溢利增長約31.0%至2.65億港元。
- 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上升約22.2%至20.25億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比去年增加一倍。

業績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08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025,482	1,658,142
— 已終止業務		880,471	2,751,056
	2	2,905,953	4,409,198
持續經營業務			
未計投資回報前之經營溢利		245,200	166,820
其他收入		64,873	44,28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6,659
融資成本	3	(126,963)	(142,181)
除稅前溢利	4	393,944	271,739
稅項	5	(91,625)	(72,718)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2,319	199,021
已終止業務			
年內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		9,824	72,166
年內溢利		312,143	271,187
應佔年內溢利：			
公司股東		265,090	202,282
少數股東權益		47,053	68,905
		312,143	271,187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貳港仙（2008年：壹港仙）	6	39,167	19,57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13.54	10.33
— 攤薄		13.52	10.32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13.57	8.30
— 攤薄		13.55	8.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7,210	3,811,432
租賃土地		216,759	221,004
無形資產		182,210	195,276
商譽		2,752,733	2,491,871
聯營公司權益		1,186,538	1,083,07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779,328	701,689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108,060	101,618
可供出售投資		168,853	169,968
遞延應收代價		283,325	-
		9,755,016	8,775,933
流動資產			
存貨		101,856	192,510
租賃土地		6,082	7,016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5,682	84,781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	483,817	452,283
少數股東欠款		14,103	10,1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63,861	863,882
		1,575,401	1,610,612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9	1,318,905	946,929
欠少數股東款項		82,617	27,704
應付稅項		189,475	174,900
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62,035	222,950
		2,153,032	1,372,483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577,631)	238,1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177,385	9,014,062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471,365	440,364
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31,337	1,600,397
遞延稅項		86,560	60,467
		2,289,262	2,101,228
資產淨值		6,888,123	6,912,83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5,836	195,756
儲備		6,237,752	5,982,045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6,433,588	6,177,801
少數股東權益		454,535	735,033
整體股東權益		6,888,123	6,912,8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集團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披露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隱性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移自客戶之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完善2009年頒佈對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對若干專用詞彙作出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因而導致若干呈列及披露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標準，其規定確定業務分類的基準應與內部報告用作調配分類間資源及評估分類間表現的財務資料相同。原有標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其規定使用風險及回報法確認兩組分類（業務及地區）。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訂的主要報告分類比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集團須重新設計可報告分類（見附註2）。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所報告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確認過往期間調整。

於過往年度，集團已將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支銷。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取消了之前可於產生當時支銷所有借貸成本的可用選擇。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導致集團更改其會計政策，將所有借貸成本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份。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的過渡條文，對開始日期為2009年1月1日或之後的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進行資本化計算。由於經修訂的會計政策自2009年1月1日起已被應用，是項會計政策變動並無致使過往會計期間的已呈報金額須予以重列。

於本年內，概無借貸成本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而予以資本化。

2.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公司自2009年1月1日起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業務分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按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定期審閱有關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以劃分經營分部。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人已識別為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用作決策所審閱的內部報告釐訂其業務分類。

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及經銷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集團現時把業務分為兩個報告分類：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及燃氣管網建設。報告分類的主要活動如下：

銷售及經銷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	—	銷售管道燃氣及燃氣相關用具
燃氣管網建設	—	根據氣網合約建設燃氣管道網絡

年內，集團已出售液化石油氣批發和瓶裝銷售業務（「液化石油氣業務」）。分類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公司開支，如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此等為呈報予執行董事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方式。

有關此等分類的資料於下文呈列。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規定，過往期間所呈報的分類業績經已重列。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 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 液化石油 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3,749	491,733	2,025,482	880,471	2,905,953
分類業績	111,382	201,702	313,084	16,121	329,205
未分配其他收入			64,873	3,608	68,481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收益			-	458	45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7,884)	-	(67,8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6,901	-	136,90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73,933	559	74,492
融資成本			(126,963)	(476)	(127,439)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0,270	414,214
稅項			(91,625)	(10,446)	(102,071)
年內溢利			302,319	9,824	312,143

	銷售及經銷 管道燃氣和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網 建設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 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液化石油 氣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210,036</u>	<u>448,106</u>	<u>1,658,142</u>	<u>2,751,056</u>	<u>4,409,198</u>
分類業績	<u>80,759</u>	<u>177,409</u>	<u>258,168</u>	<u>61,312</u>	<u>319,48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281	25,344	69,625
未分配公司開支			(91,348)	-	(91,3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46,160	-	146,16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56,659	5,071	61,730
融資成本			<u>(142,181)</u>	<u>(2,340)</u>	<u>(144,521)</u>
除稅前溢利			271,739	89,387	361,126
稅項			<u>(72,718)</u>	<u>(17,221)</u>	<u>(89,939)</u>
年內溢利			<u>199,021</u>	<u>72,166</u>	<u>271,187</u>

集團資產及負債分類之數額並無經執行董事審閱，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

報告部分的會計政策與附註1中闡述的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所有收益乃於中國（集團實體產生收益之存冊地點）產生，除金融工具外，集團大致全部非流動資產（集團實體持有資產之存冊地點）亦位於中國。概無集團之個別客戶於截至2009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貢獻銷售額乃超逾總收入10%。

3.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 銀行及其他借款	30,712	27,764	421	2,155	31,133	29,91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874	2,778	-	-	874	2,778
—可換股債券	-	4,115	-	-	-	4,115
—有擔保優先票據	93,923	102,456	-	-	93,923	102,456
	125,509	137,113	421	2,155	125,930	139,268
銀行費用	1,454	5,068	55	185	1,509	5,253
	126,963	142,181	476	2,340	127,439	144,521

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3,944	271,739	20,270	89,387	414,214	361,126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 各項：						
員工成本	251,229	212,147	63,846	127,128	315,075	339,275
無形資產攤銷	6,879	6,127	1,559	3,638	8,438	9,765
租賃土地攤銷	6,481	6,003	940	1,980	7,421	7,983
已售存貨成本	1,343,050	1,043,719	762,421	2,497,201	2,105,471	3,540,9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656	135,507	9,494	23,544	169,150	159,051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金	6,754	6,700	8,377	14,495	15,131	21,195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撥備	90,062	65,227	5,639	17,221	95,701	82,448
遞延稅項						
- 本年度稅項支出	1,563	7,491	4,807	-	6,370	7,491
	91,625	72,718	10,446	17,221	102,071	89,939

由於集團的收入並非產生或來自香港，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介乎15%至25%（2008年：15%至2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更改為25%。有關遞延稅項結餘經已調整，以體現資產予以實現或負債予以清償的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則，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的首2年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而隨後3年內可按減半稅率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寬減期內的稅率介乎7.5%至12.5%。公司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時已計入該等減免。該等減免將於2012年屆滿。

6.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末期股息為19,576,000港元（2008年：無），即就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壹港仙。

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貳港仙（2008年：壹港仙）之末期股息，該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作實。

7. 每股盈利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即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u>265,090</u>	<u>202,282</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957,714	1,957,494
潛在普通股產生的攤薄影響： 購股權	<u>2,896</u>	<u>3,254</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60,610</u>	<u>1,960,74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	<u>265,605</u>	<u>162,41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如下：

	2009年 港仙	2008年 港仙
基本盈利	<u>(0.03)</u>	<u>2.03</u>
攤薄盈利	<u>(0.03)</u>	<u>2.04</u>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虧損）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己終止業務的（虧損）溢利	<u>(515)</u>	<u>39,866</u>

所用的分母與上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8.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收貨款	98,101	101,694
遞延應收代價	39,321	-
預付款	128,459	267,131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90,558	83,4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u>127,378</u>	<u>-</u>
	<u>483,817</u>	<u>452,283</u>

*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一名前任董事於該結欠款項之公司擁有實益權益。年內，最高欠款為127,378,000港元。

應收貨款

應收貨款、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中包括應收貨款98,101,000港元（2008年：101,694,000港元）。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0至180日的信貸期。應收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90,784	90,550
91至180日	1,504	2,742
181至360日	5,813	8,402
	<u>98,101</u>	<u>101,694</u>

集團應收貨款結餘包括賬面總額達819,000港元（2008年：2,249,000港元）的應收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期期末已逾期，而集團並無就其減值虧損作出撥備。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收取抵押物。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貨款賬齡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94	1,802
91至180日	59	290
181至360日	466	157
合計	<u>819</u>	<u>2,249</u>

應收貨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3,039	-
應收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5,000	3,039
年終結餘	<u>8,039</u>	<u>3,039</u>

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其風險分散至大量往來單位及客戶。

董事釐定並無逾期及減值之應收貨款屬信譽良好，過往並無拖欠款項。

9. 應付貨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應付貨款	214,669	199,286
預收款項	560,695	438,928
應付代價	198,479	65,76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a)	127,378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17,099	231,041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b)	585	11,905
	<u>1,318,905</u>	<u>946,929</u>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應付一名前任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之款項。
- (b)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貨款於報告期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2009年 千港元	2008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17,864	147,761
91至180日	33,394	14,431
181至360日	35,830	7,689
360日以上	27,581	29,405
	<u>214,669</u>	<u>199,286</u>

財務回顧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管道燃氣業務之營業額為20.2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22.2%。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2008年上升約7.1%。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長31.0%。

營業額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29.06億港元，較2008年減少34.1%，減少原因是由於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營業額主要來自以下業務：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

管道燃氣和相關產品銷售業務之營業額於2009年增長26.8%，由12.10億港元增至15.34億港元，主要原因是整體售氣量上升30.6%。本年度之整體售氣量達7.60億立方米，較2008年增加1.78億立方米。新收購之附屬公司佔升幅之35.7%，餘下之64.3%則為現有附屬公司之自然增長。截至2009年12月31日，已接駁之客戶總數約為1,896,000戶，較2008年增加約193,000戶，當中約51,000戶為新收購附屬公司之現有客戶。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

管道燃氣管網建設業務本年度之接駁費收入約為4.92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9.7%，原因是2009年新接駁客戶之數目多達約142,000戶。

液化石油氣銷售

液化石油氣營業額較2008年減少18.71億港元至2009年之8.80億港元，主要是因為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

營運開支

2009年營運開支為26.45億港元，較2008年之41.81億港元減少36.7%，主要是由於集團於2009年6月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所致。2009年管道燃氣營運開支為17.80億港元，較2008年之14.91億港元增加19.4%，主要原因是倉庫及已用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與攤銷之費用分別上升27.8%、18.4%及16.0%，其他費用則減少14.4%，而今年新增之附屬公司亦令營運開支上升1.03億港元。

倉庫及已用材料

2009年管道燃氣業務之倉庫及已用材料支出為11.76億港元，2008年為9.20億港元。支出增加主要由於集團年內管道燃氣業務增長，而新附屬公司則佔升幅的32.8%。

員工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之員工成本由2008年之2.12億港元增加至2009年之2.51億港元，主要原因是隨業務發展所需而增加員工成本，而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令員工成本增加約900萬港元。

其他費用

管道燃氣業務其他費用減少之主要原因是營運中之現有附屬公司加強成本控制所致。

融資成本

管道燃氣業務融資成本由2008年之1.42億港元下降至2009年之1.27億港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於2008年在市場上購入價值800萬美元之有擔保優先票據，並悉數贖回價值2,670萬美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及2009年貸款利率較上年度下降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帶來之貢獻由2008年之1.46億港元，減少至2009年之1.37億港元，減幅約為6.2%，主要原因是由於一家聯營公司之非燃氣業務受市場影響，令其利潤下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共同控制實體帶來之貢獻由2008年之約5,700萬港元，增加至2009年之約7,400萬港元，增幅約為29.8%，主要原因是售氣量增長13.9%，而客戶數目亦增加約42,000戶，增幅為6.3%。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主要包括集團在成都城市燃氣有限公司(「成都燃氣」)之投資。成都燃氣按成本列賬，年內毋須作減值撥備。

財務資源及狀況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用額，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借貸總額為27.65億港元，較上年度增加5.01億港元，增幅為22.1%，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其中主要包括，4.71億港元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中華煤氣」）提供之貸款，期限介乎兩年至五年；11.10億港元為2011年到期之有擔保優先票據；5.07億港元為期限介乎一年至五年之銀行貸款；到期日在一年以下之銀行貸款則共計5.38億港元。除有擔保優先票據及3.31億港元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定息外，其他集團借貸主要以浮息為基礎。有關借貸年期及利率安排，為集團提供穩健財務資源及穩定利息成本。

除了為有擔保優先票據抵押部分附屬公司之股份外，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已取得但未有動用的信用額為2.62億港元信用額。及至本公告完稿之前，集團再向香港兩間銀行及深圳兩間銀行分別取得4.5億港元及人民幣2億元信用額度。

於2009年12月31日，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9.64億港元，並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

集團於本年度末之流動比率為0.7倍，除稅項、利息、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利息償付率為5.7倍，而負債比率（即淨負債扣除中華煤氣貸款（「淨負債」）相對股東應佔權益加淨負債之比率）則為17.1%。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及股東融資協議。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上未動用之銀行信貸額度，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履約及營運需求。

信貸評級

2009年，評級機構穆迪投資維持公司之高級無抵押債券評級為「Baa3」，並繼續給予公司「Baa3」之發行人評級，展望評為穩定。同時，另一評級機構標準普爾對公司的長期公司信貸評級及2億美元之票據的發行級別維持「BBB-」，前景穩定。反映公司在財務及營運上之前景保持穩健。

或有負債

集團於2009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貨幣概況

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運作及經營業務。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人民幣、港幣及美元為主，故並不預期會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末期股息

鑒於集團業績持續增長，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2008年：每股壹港仙），比去年增加一倍。

業務回顧

國際金融海嘯肇始於2008年，在過去一年對中國經濟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但是，隨着國家推出一系列調控措施，中國經濟較全球各地率先復甦。在此背景下，集團在2009年通過不斷努力，開源節流，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同時，集團繼續嚴格遵循公司使命，以安全為本，以客為尊，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業績

憑藉集團自身的努力並得益於與中華煤氣持續的業務融合，取得有效的協同效應，集團在2009年取得良好的業績增長。本年度集團的管道燃氣業務總營業額較2008年增長22.2%至20.25億港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7.25億港元，較去年增加7.1%，公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2.65億港元，較2008年增長約31.0%，每股基本盈利為13.54港仙。

成爲中華煤氣附屬公司

2009年12月31日，由於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令中華煤氣取得對公司的實質控制權。自此，公司成爲中華煤氣的附屬公司。在未來的發展中，公司將獲得中華煤氣更強有力的支持，進一步開創業務發展的新紀元。

收購項目

2009年內集團分別在四川、山東、安徽、江西和廣東取得多個新項目，而於2010年2月亦簽署協議投資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繼續積極穩妥地進行市場拓展。

四川省新津管道燃氣項目

於2008年12月簽署的新津管道燃氣項目已於2009年5月成立，集團所佔股權比例為60%，收購金額為人民幣6,000萬元。新津縣作為成都重點發展的城南門戶城市，是四川省最早發展民營經濟的地區，民營企業發展迅猛，工業化建設卓有成效。新津縣工業園區廣泛承接成都市工業企業及江浙製造業的產業轉移，園區發展迅速，已基本形成精細化工產業鏈，未來工業氣市場具有很好的潛力。預期年用氣量於5年內可達7,000萬立方米，遠期將超越1億立方米。

四川省新都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53億元收購成都市新都區城市管道燃氣項目100%股權。新都為成都市中心城的重要組成部分，距離成都主城區16公里，是成都市的工業重區，主要產業包括機械（航空）、電子、食品、醫藥、傢俱等。預期年用氣量於5年內可超過1億立方米。

山東省茌平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萬元，集團取得項目的85%股權。茌平縣位於山東省西北部，距離省會濟南市約100公里。茌平縣為國家重要的鋁製品生產加工基地，擁有多家具備雄厚實力的鋁、銅金屬生產加工、汽車零部件製造、紡織、醫藥等企業。茌平縣是山東省經濟增長最快的地區之一。預計該項目年用氣量可於5年內達4,900萬立方米。

安徽省黃山市徽州區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210萬美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徽州區是黃山市的工業集中地，支撐產業為精細化工，燃氣市場發展潛力大。該項目為新建項目，預計可在2010年投入營運。年用氣量於5年內預期約為6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3,000萬立方米。

安徽省黃山市黃山區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350萬美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黃山區主要產業為旅遊業，餐飲、酒店業發達，政府亦重視城市環境，大力推行環保政策，有利於天然氣市場拓展。該項目是新建項目，預計可在2010年投入營運。於5年內的年用氣量預期約為1,9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4,000萬立方米。

江西省昌九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取得江西計華能源發展有限公司60%股權，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項目公司位於江西省南昌市與九江市之間的昌九工業走廊及環鄱陽湖生態經濟圈的核心地區，覆蓋永修縣、共青城、德安縣和星子縣。昌九項目為新建管道燃氣項目，預計未來項目區域內的工業用氣量佔總用氣量90%以上。年售氣量於5年內預計可達2億立方米，遠期可達4億立方米。

廣東省陽東管道燃氣項目

項目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萬元，港華燃氣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陽東縣位於廣東省西南沿海、珠江三角洲西緣，五金刀剪工業基礎雄厚，燃氣消費企業亦較多，用氣市場潛力可觀。預計於5年內，項目公司的燃氣銷量每年可達至3,0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8,000萬立方米。對於進一步開發粵西其餘地區以及廣西項目而言，投資陽東管道燃氣項目具有積極意義。

山東省臨朐管道燃氣項目

集團於2009年11月簽約取得山東省濰坊市臨朐縣燃氣有限公司25%股權，項目註冊資本為206萬美元。同時，集團擁有50%股權的合資企業——濰坊港華燃氣有限公司亦取得此項目34.82%權益。集團擁有該項目的實際股權42.41%。臨朐工業發展迅速，主要產業包括鋁及不銹鋼加工、冶金化工、建材加工等，用氣市場發展潛力龐大。預計於5年內，項目公司的燃氣銷量每年可達到5,6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1.32億立方米。

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

2010年2月，集團簽署協議，投資成立遼寧省鞍山市工業新區管道燃氣項目。項目註冊資本為1,500萬美元，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100%股權。項目公司獲准在鞍山市達道灣、靈山、寧遠三個工業區經營管道燃氣業務。上述三個工業區的裝備製造工業基礎雄厚，燃氣需求龐大，預計於5年內，燃氣銷量每年可達5,700萬立方米，遠期可達1億立方米。

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

公司於2009年4月2日的公告（其後經2009年6月1日的公告所補充）中披露，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其液化石油氣業務，總作價為4.19億港元。是項交易已於2009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出售事項亦已於2009年6月4日完成。出售液化石油氣業務有助集團把資源集中投放於發展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從而提高集團之盈利水平。

僱員培訓及發展

截至2009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14,251人，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為積極應對金融海嘯帶來的影響，同時為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動力，集團一如既往繼續專注培育員工。

為加強集團管理層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應對能力，集團與清華大學經管學院合作舉辦「高級管理研修班」。課程以發展「領導勝任能力」為核心，內容經過精心設計，旨在拓寬學員視野，啟發學員對解決問題和應對挑戰的新思路。學員通過課程學習，踴躍探討集團的現有和日後挑戰，就集團管理提出嶄新方案和創新路向。

同時，集團亦致力培育內部管理人員，從見習管理人員計劃到高級管理人員繼任計劃，培育發展工作涵蓋各個管理層面，以確保集團不斷培養高素質人才以助持續拓展未來業務。

此外，集團在加強安全、工程等各項關鍵管理的同時，亦同樣注重培養專業技術人才。集團在2009年將「專業技術人才發展計劃」列為關鍵管理項目，由集團及各企業高級管理人員參與項目研究，致力於集團內部制定專業技術人才培養機制，並提供足夠資源支援，發展培養平台，以持續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確保集團的專業技術水準始終領先同業。2009年，集團聯合四川省建設廳、四川省質量技術監督局、西南石油大學、四川省燃氣協會等多個單位，在四川資陽建立燃氣培訓基地，藉此深化企業與政府機關、行業協會及院校的合作，大力培養燃氣行業的高素質技術人才。

集團通過企業文化、優質服務計劃、5S現場管理等為廣大員工持續提供有關理念和管理技能的培育發展機會，以持續提升員工素質，為員工的職業發展奠定基礎。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和員工一直以來都積極參與各種惠澤社群的公益活動，為社會中需關懷的群體帶來溫暖。2009年，集團及旗下企業與中華煤氣共同為四川災區學生創建「港華愛心書庫」，讓當地學生增加學習的機會。

憑藉在履行社會責任方面的傑出成就，集團本年榮獲「中國優秀企業公民」榮譽稱號及「2009中國『和諧·責任』愛心品牌獎」。在環境保護方面，2010年年初，集團取得「2009年全國環保優秀品牌企業」榮譽。以上獎項的獲得，體現集團在提供燃氣安全供應及優質服務的同時，主動承擔企業社會責任，參與各項公益活動和社會貢獻活動，回饋社會。

展望

2010年中國迎來了川氣東送、西氣東輸二線的進口天然氣，令城市燃氣事業有較充裕的氣源發展下游用氣市場，亦為集團發展新項目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中國城市燃氣行業的經營環境從2010年起會出現影響深遠的良性發展。

2010年，集團將重點關注以下方面的工作：

通過績效管理提升企業效益及業務策略實施能力，為「進口氣、國產氣並舉」的新年代迎接新商機做好準備。

在新項目開發方面，集團會善用屬下企業數量多、分佈廣、而且多鄰近西氣東輸及川氣東送幹線或沿海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相對優勢，發揮現有項目潛力，並藉此優勢進行新市場的開發工作。

在加強現有項目的競爭優勢方面，集團將依託中華煤氣的強大背景，針對性地實施強調經濟效益的投資策略，不斷通過企業文化手段提升集團員工在優質服務、供氣安全及市場發展等領域的水準，此舉既可增強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可為員工本身及集團建立持續的競爭優勢，在中國城市燃氣行業中因天然氣氣源多樣化所帶動下的高速發展中佔一席重要位置。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公司個別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和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2月26日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舉行會議，審閱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從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貳港仙（2008年：每股壹港仙）予2010年4月29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惟議案須在2010年4月29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定，方可作實。

如上述末期股息獲得批准，有關末期股息將約於2010年6月1日派發，公司將於2010年4月26日至2010年4月2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付末期股息，務請於2010年4月23日星期五下午4:30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公司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2010年3月26日星期五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集團盡忠職守之全體員工致以衷心感謝。同時，本人亦向公司各位股東及投資者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承董事會命
何漢明
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

香港，2010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永堅 (主席)

黃維義 (行政總裁)

關育材

何漢明 (公司秘書)

羅蕙芬

歐亞平

鄧銳民 (歐亞平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亦卿

鄭慕智

李民斌